

证券代码：872584

证券简称：ST 大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[(2023)浙1081破7号之三]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二、终止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二、裁定书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(2023)浙1081破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法院主要观点论述原文如下：

“本院认为，大家公司管理人根据各表决组预表决通过的《重整方案》制作了内容基本一致的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且有关债权人、出资人权益内容未作变更，依照《重整方案》中“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”约定，该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无需再提交债权人重新表决，《重整方案》的预表决结果即为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表决结果，即《重整计划草案》应视为已经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经审查，有关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，各表决组设立及通过情况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，该重整计划内容亦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且具有可执行性，依法应予以批准。故，大家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。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
二、终止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”

三、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

《重整计划》由公司负责执行，执行期限为自温岭法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之日起十五日。

管理人负责监督《重整计划》的执行，监督期限原则上与《重整计划》执行期限一致。如出现特殊情况确需延长《重整计划》的监督期限的，则由管理人申请温岭法院准许。

《重整计划》提前执行完毕的，执行期限在提前执行完毕之日到期，执行监督期限相应提前到期；《重整计划》执行期限延长的，执行监督期限相应延长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因相关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浙 1081 破 7 号之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